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張家華即華聚創意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出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第2頁 第7至8行	自111年1月1日起	自111年7月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原判決第2頁 第12至13行	系爭借款A、B分別尚欠27 萬5,532元、24萬7,310元	系爭借款A、B分別尚欠24 萬7,310元、27萬5,532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